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解读中国经济首季答卷——

攻坚克难，持续巩固经济恢复态势

一季度经济 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

今年以来，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对经济运行的冲击影响加大。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面对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国民经济继续恢复。

主要宏观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季度，中国GDP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0.8个百分点；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外汇储备稳定在3.2万亿美元左右，国际收支状况保持稳定。

中国经济持续恢复的同时，“进”势继续彰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季度，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比上年同期提高18.7个百分点……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创新发展态势持续，绿色转型稳步推进。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2.3%。

不过，3月份以来世界局势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影响持续，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7017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
18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经济首季答卷显示，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带来的多重考验，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开局总体平稳。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实现全年发展目标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升高，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升至5.8%；房地产销售下降，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额下降22.7%；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增长有所放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所增加……

把稳增长放在 更加突出的位置

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越要真抓实干。

3月份以来，全国疫情多发，对一些接触性行业特别是接触性服务业冲击影响较大。

“疫情条件下，居民的批零零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接触性、聚集性消费有所减少，给相关行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一些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出现停产减产，交通物流受到影响，也制约了工业生产。”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推动经济持续恢复，要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已出台政策早日落地见效，持续扩大内需，持续助企纾困，保障基本民生。

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稳定之基。针对就业压力有所加大，付凌晖说，要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减负稳岗扩就业，积极稳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做好大学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今年以来，主要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国际能源市场不稳定性增加，中国能源安全保障面临一定压力。

“要进一步落实已出台的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措施，积极增加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供给，积极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力争早落地早见效，有效应对突出矛盾，稳定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经济有望保持 恢复发展态势

“从下阶段走势看，虽然短期经济运行存在一定压力，但是从全年来看，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仍有不少有利

条件。”付凌晖说。

“三驾马车”有望保持平稳运行——

消费恢复态势有望持续。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得到控制，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发力，将促进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提升。

投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随着我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不断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行业创新发展势头增强，将有利于带动产业投资增长。同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也有利于投资扩大。

对外开放红利继续显现。尽管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但总的看，世界经济仍在复苏，对中国出口产品需求仍会增加。

“我国出口企业在疫情条件下，适应外部需求变化的能力比较强，同时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共建‘一带一路’成效不断显现，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都有利于进出口增长。”付凌晖说。

此外，宏观经济政策将不断显效。针对近期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地区各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靠前安排和加快节奏，积极帮扶市场主体，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兜牢民生底线。随着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总的看，我国产业体系全，超大规模市场空间广，改革开放红利多，经济治理能力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从全年来看，我国经济有望保持恢复发展态势。”付凌晖说。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聚焦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 休息休假权与晋升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

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职业妇女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

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假用工成本。

防范校园性侵建立教职 员工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及时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